（上接B664版）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F6HU3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B座11层11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6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人民币	40%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7.关联方：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ACOGAJ0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强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兴隆社区兴隆景苑小区商铺3栋2楼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绵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元人民币	7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30%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2日，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8.关联方：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NTYRR6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桃花潭路与幸福路交口物联网科技产业园2号楼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50万元人民币	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
	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0万元人民币	19%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元人民币	10%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2日，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9.关联方：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Q8H76E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B6栋2单元7-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梁熹	416万元人民币	52%	
	王铭宇	224万元人民币	28%	
	共青城恒创新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万元人民币	2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年??月??日???年度（未经审计）	2,886,400元人民币	-1,176,500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4,822,500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2.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刘毅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刘毅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4.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梁熹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01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4.10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8.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187万股。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07万股。

8、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

9、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2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元，52,877,693.49元，73,648,388.48元，故公司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58,197,240.01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54,763,600.20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涉及激励对象7人。

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7,028,986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00	0.31%	-441,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71,773	99.69%	0	141,571,773	100.00%
股份总数	142,012,773	100.00%	-441,000	141,571,773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1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42.2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877,693.49元，73,648,388.48元，99,364,890.02元，故公司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75,296,990.66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54,763,600.2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第一期未达成行权条件，公司拟对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4名激励对象所涉第一期96.88万份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与之配套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上述因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需注销114名激励对象所涉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45.3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上述共计1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涉合计242.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所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部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本次终止实施的部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数量、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17,429,592.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计提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838.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27,268.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778,498.4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51,164.5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899,989.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74,893.8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77,485.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06,130.94
合计	-117,429,592.81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各类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107,371,082.6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5,838.50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7,627,268.48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35,837,587.46 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101,468,312.80元，计提坏账准备63,778,498.42，期末坏账准备金额165,246,811.22 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151,164.51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899,989.70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63,606,688.33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0,971,007.13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474,893.84元，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4,445,900.97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存货期末余额129,453,375.24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444,228.32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77,485.42元，因存货对外销售或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892,891.33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228,822.41元。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64,398,033.41元，期末净值100,836,699.46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906,130.94元，期末账面价值97,930,568.52元。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17,429,592.8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117,429,592.81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7,429,592.81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22%。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松柏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68.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15.9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认真敬业、恪尽职守，并且能做到客观、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	肖凤荣、苏北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 或"公司" ）于2020年0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208.8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93,500.00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或"保荐机构" ）作为华体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体科技2021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东吴证券从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华体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

2021年，东吴证券对华体科技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吴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吴证券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等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东吴证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督导，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相关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东吴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21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21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调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21年度，保荐机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体科技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督导，审阅了华体科技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凤荣 苏 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肖凤荣、苏北
联系人	罗秀容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79
注册资本	142,012,744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	梁熹
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028-85871857
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03月31日
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04月27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保荐机构还通过与华体科技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华体科技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说明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这些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采取事前和事后审阅的方式核查了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发布的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运作、独立性、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将核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并按时出具核查报告并报备上交所。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专用账户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06.95万元。 华体科技持续督导项目组已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并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根据勤勉尽职的要求，持续关注华体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华体科技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培训并督导华体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前期置换、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详细审核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况

根据华体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况。保荐机构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经济下行压力大，各类减值风险增高，公司政府客户及政府平台公司客户的凯里项目和丽江项目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结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规模、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及各类资产减值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7亿元，从而导致公司2021年业绩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59,007.63	70,236.29	-15.99%
营业总成本	56,747.09	62,670.15	-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7.11	-1,827.80	48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85	-667.22	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72	6,610.41	-182.93%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81.72万元。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虽然国内经济发展整体向好，但疫情不断反复，政府公益性消费支出相对减少，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各节点均出现不同程度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回款均受到一定影响。

2、经济下行压力大，各类减值风险增高。本年度，政府客户及政府平台公司客户的凯里项目和丽江项目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结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规模、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及各类资产减值风险，2021年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742.96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03,497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发行，本保荐机构作为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将持续履行保荐及承销商职责。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华体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华体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华体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华体科技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这些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采取事前和事后审阅的方式核查了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发布的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九、对华体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500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06.95元（包含利息收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对华体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华体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华体科技持续督导项目组已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并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华体科技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肖凤荣 苏北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4,817,200.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2,873,327.16元。

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 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股本变化情况

（一）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累计转股29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86,887股增加至142,886,916股。

（二）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7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将该部分股份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86,916股减少至142,011,216股。

（三）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华体转债累计转股441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011,216股增加至142,011,657股。

（四）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华体转债累计转股1,087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011,657股增加至142,012,744股。

（五）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华体转债累计转股29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012,744股增加至142,012,773股。

二、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为142,012,773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8.688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1.2773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8.688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1.2773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

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69转888

联系邮箱：zqb@huaticn.com

六、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